

如何通过练足内功,尽快打造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素质技能劳动者大军,成为支撑我国未来经济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最为关键一环。国务院办公厅日前颁布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视——

技能升级 就业更佳

■莫荣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技能培训。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1000亿元,用于1500万人次以上的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国务院办公厅日前颁布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以下简称《方案》),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就业优先战略、人才强国在战略的具体举措,是通过整合培训、就业、失业、人才工作,系统解决长期困扰培训工作有关问题的重要部署,其重要意义有三个:

一是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作为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缓解就业突出结构性矛盾,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的重要举措。“稳就业”是“六稳”之首,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要求我们不仅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工作来抓,也要把就业作为宏观调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手段,解决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随着经济转型升级带来的劳动力市场的结构性矛盾,解决部分劳动者的技能素质不能满足技术升级、结构调整的需要的矛盾。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是聚焦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就业突出矛盾所采取的积极措施,有利于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预防失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二是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作为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通过政策扶持来提升职工整体的职业技能素质和水平,一方面有利于调动职工参加学习培训的积极性,提升职业技能素质,为我国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改革提供充足的职业技术人才队伍,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降低企业和职工的培训成本,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增强经济活力。

三是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作为发挥失业保险失业作用的重要抓手。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增强失业保险促进就业的作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增强失业保险制度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实施这项政策,使失业保险受益人群从失业人员向全体职工和就业重点群体扩展,有利于提升全体劳动者的就业竞争力,提升企业的劳动效率,从源头上减少失业,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方案》有以下特点:

一是明确了工作方向和目标任务。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2019年至2021年三年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000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1500万人次以上;经过努力,到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视和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的决心。

二是坚持需求导向,突出重点群



体。《方案》就是要通过加强大规模、高质量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解决就业市场上的“有人无事做和有事无人做”并存的矛盾,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需要,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方案》明确培训重点群体为企业职工,职工群体既包括国家关键发展领域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的职工群体,也涵盖困难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包括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两后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并聚焦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

三是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重视职业技能精神教育。当前,我国培训主体包括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机构,过去培训政策对企业培训机构的支持不够。《方案》把“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作为有效增加培训供给的第一条,支持各类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并明确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各级政府可按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方案》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方案》鼓励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强调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方案》强调创新培训内容,要求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能能力等综合性培训,特别是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具有重要现实意义。《方案》要求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

能力建设,完善培训统计工作,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

四是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强政府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方案》明确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等重点就业群体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或技术等级培训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方案》支持地方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的,均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并明确可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方案》要求地方政府要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的1000亿元,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五是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保障措施。《方案》明确提出了在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方案》强化地方政府工作的主体责任,要求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省級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方案》要求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积极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方案》明确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为劳动者提供便利的培训与评价服务,支持企业按规定自主

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这对提升劳动者素质,企业更快招到合格人才有重要作用。

《方案》在具体举措的制定上非常务实,注重调动劳动者、培训主体、政府三方的积极性,用培训补贴政策充分调动企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培训主体主动投入到职业培训工作中。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企业设立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另外,还特别强调了民办培训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面对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和已经到来的新技术革命,我国能否在未来发展中赢得主动并发展成制造强国,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特别是技能人才素质。近年来,我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稳步加强,但在当前经济运行稳中有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外部经贸摩擦不断等不确定因素加剧的背景下,如何通过练足内功,尽快打造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成为支撑我国未来经济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最为关键一环。党中央、国务院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重视,《方案》的制定体现了政府部门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战略部署,也是近期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主要工作思路和行动纲领。相信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我们立足大格局、大视野,锐意改革进取,将《方案》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一定能推动我国技能人才队伍质量实现整体跃升,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新政解读

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的工龄能否计入经济补偿的年限

■张洪祥

【案例】

王某于2015年1月至2018年11月在某县交警队(以下称用人单位)任交通协管员,双方签订期限为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的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工资按县最低工资标准加岗位补贴计发。

2017年12月,公益性岗位合同期满。政府就业部门给用人单位下发了清退公益性岗位通知,并停发公益性岗位补贴。用人单位经与王某协商,继续留用王某,由用人单位自付工资、补贴,双方未续签劳动合同。

2018年11月,用人单位召开会议。会上用人单位的主管领导与王某等14人协商一致,因经费不足对他们予以辞退。用人单位没有向王某支付经济补偿,于是王某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要求用人单位支付4个月工资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2015年1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并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焦点】

劳动者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的工

龄,能否计入经济补偿的年限?

【结果】

经调解,双方恢复劳动关系。

【评析】

公益性岗位是为解决特殊人群就业问题,由政府财政进行补贴的临时性救助岗位。提供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不是完全按照市场机制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相互选择协商一致后确定的劳动关系,它体现出公益性、临时性和过渡性的特点。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为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公益性岗位,其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之所以不适用“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是为避免公益性岗位成为部分人员的长期工作岗位,不利于安排其他就业困难群体;不适用“经济补偿”的规定,则是为了降低用人单位的

用工成本,提高用人单位接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积极性。

本案中,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王某在用人单位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这期间,王某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适用《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期满后,政府就业部门给用人单位下发了清退公益性岗位通知,但是用人单位继续留用王某。

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虽然王某仍从事交通协管员工作,但是该岗位已不属于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王某与用人单位应当签订劳动合同,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再适用《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案中,用人单位在与王某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后,应遵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公益性岗位期限届满后在用人单位工作的期限(2018年1月至11月)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

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该支付王某一个月工资作为经济补偿。此外,留用期间,因未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支付2018年2月至11月末签订劳动合同的第二倍工资。

在处理此案过程中,仲裁员对用人单位进行相关政策解释。经仲裁员的努力协调,双方当事人达成谅解,用人单位与王某恢复了劳动关系。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公益性岗位的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但《劳动合同法》的其他规定均应当适用于公益性岗位。劳动者权益受到侵害,仍然可以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本文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仅供参考)

析案说法



民生话题

诚信体系建设须做好加减法

■李明宇

据报道,6月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对模范践行诚实守信个人实施联合激励加快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拟对模范践行诚实守信个人联合激励,包括享受免费查询个人征信报告便利,城市落户优先或加分便利,同等优先录(聘)用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15项激励。

很多时候,谈到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我们听到的话题都是与各种惩处相关的,比如将失信行为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禁止老赖坐飞机、禁止霸座者坐高铁等。可以说,这是一种通过做减法来使个人讲诚信的强制性做法,也就是通过告诉公众什么事情损害个人诚信、会导致什么样的后果,从而达到令失信者警醒的目的。与此相对应,对于诚实守信的个人进行激励,可以算是做加法,也就是让模范守信者得到种种优惠与便利。

对于诚信体系建设而言,做加法和做减法都是必不可少的。就在这令人一失一得之间,做减法体现着刚性,守住的是制度底线;做加法则体现着正面引导作用,通过奖励与鼓励让人们乐于守信进而形成守信的习惯。守信的人多了,不守信的人自然就少了,这个逻辑是不言自明的。因此,做加法和做减法之间也隐含着密切的关系。

做减法相对比较容易一些,只要失信证据确凿,强制执行之后,影响的就是失信者个人的利益,即让失信者因为失信而利益受损。相对而言,做好加法就不那么容易了。做加法看起来似乎是一个增量的过程,也就是让守信者的利益有所增加。

但是仔细分析一下,这种增量又不单单和守信者个人相关。在一些领域内的激励,比如享受城市落户优先或加分便利、享受公立托育机构入托便利、享受公立养老机构入住便利等诸方面,因为这些公共资源和公共服务的有限性,一些人在这些方面有了优先权,就意味着另一些人失去了按照正常顺位应当享有的权益。对于这一点,应有清醒的认识。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现实生活中失信者的数量往往较守信者更少一些,在多数人模范守信的情况下,如何在守信者内部科学公平地实施这些激励措施,也是值得思考的。

如何解决这些潜在的问题?提高诚信体系建设的精准化和公开化水平是关键所在。也就是说,信息的采集和等级的评估应该是准确的和足以令人信服的,从而使得应该享受激励政策的人都能享受。如果公众对于自己或他人激励政策的享有或不应享有产生了异议,就需要有相应的信息公开措施和核实核查举措,从而确保消弭异议,凝聚共识,使人们对于诚信体系的有效性充满信心。



近日,衡南县人社局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干部职工深入扶贫车间,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宣传。本次活动共向两家企业900余名工人发放宣传资料1000份,面对面政策解答100余人次,有效提高了工伤保险政策的知晓率。图为工作人员向车间工人发放政策口袋书,宣讲工伤保险条例和安全生产知识。

■通讯员 樊国栋 实习生 刘仲芳 摄

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公示

滨江豪境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衡阳市鹏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衡阳市立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滨江豪境工程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根据《衡阳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劳动报酬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该工程的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本公告发布后将全部退还给衡阳市鹏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如有对该工程民工

工资发放存在异议的,请在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衡阳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举报投诉,逾期无举报投诉视为该工程项目无拖欠民工工资情况发生。

投诉地址:衡阳市蒸湘区长湖街20号609室

投诉电话:0734—8867076

衡阳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19年6月11日

严厉打击欺诈骗保九种典型行为

- 1.挂名住院
- 2.串换药品、耗材、物品、诊疗项目
- 3.虚构医药服务、伪造医疗文书和票据
- 4.将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计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
- 5.利用社保卡套取现金
- 6.将社保卡转借他人
- 7.利用社保卡倒买倒卖,非法牟利
- 8.盗刷社保卡
- 9.医保经办人员私开“绿灯”

电话: 0734—8867106

邮箱: 1667730941@qq.com

举报地址: 蒸湘区长湖南路20号

衡阳市医疗保障局 宣